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于 2021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卸任，董事会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1、益智先生，中国国籍，50 岁，汉族，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脱产全职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蔡卫华先生，中国国籍，41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江苏省首批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成员，曾荣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曾担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自2018年1月起至今，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合伙人。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鲍金红女士，中国国籍，49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4年至今就职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2015年任教授；2012年1月至今，湖北省外国经济学说学会理事，2019年任副秘书长；2012年入选湖北省战略规划办公室评审专家；2015入选年湖北省委宣传部、社科联“七个一百人才工程”人才。曾担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夏维剑，男，中国国籍，54岁，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益智	10	10	0	0	否	1
蔡卫华	10	10	0	0	否	0

夏维剑	2	2	0	0	否	0
鲍金红	8	8	0	0	否	1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上述会议，在会前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行审慎判断；参会过程中主动与管理层、董事会其他成员沟通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出建议。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公司审议定期报告及临时议案的现场会议机会、年报审计期间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日常中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的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管理层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我们的意见，听取我们的建议，并为我们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其他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史美娇女士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美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津贴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必须

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我们事先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通过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2、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董事会提议：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1,939,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公司在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的基础上提出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主要反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正式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目前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主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召开会

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专业委员会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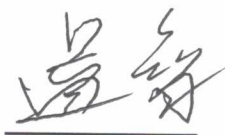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建议指导，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沟通、编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献计献策，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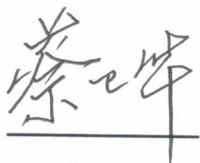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益智' (Yi 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益 智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卫华' (Cai Wei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卫华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金红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夏', '维', and '剑'.

夏维剑

2022 年 4 月 25 日